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文件

宁科工字〔2014〕9号

关于复审合格的宁夏 201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复审合格的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文件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出异议。异议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事实证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及电话。异议如有保密内容，请说明。

异议由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

技厅工业科技处)负责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若举报情况属实,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将取消被举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联系单位: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工业科技处)

联系人:索辰

联系电话:(0951)5032564

联系地址:银川市公园街24号

邮编:750001

附件:宁夏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宁夏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名单

- 1、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2、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3、宁夏凯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4、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 5、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 6、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 7、上海华源药业（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
- 8、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